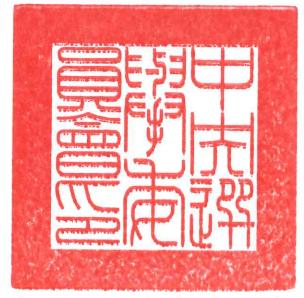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23150448 號



主旨: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 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 依據:

-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31條、第32條、第34條第2款、第4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6條、第17條。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3項。

###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期間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
  -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 30分。
  - (三)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號)3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 二、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1	份
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全戶 動態及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1	份
謄本。(候選人依前	目曾設籍15年以上之户籍 可項繳交之戶籍謄本如已 三以上者,得免繳送。)	各1	份
5. 每一候選人一式2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 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25	5張
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	尽公報之個人資料。	1	份
7. 每一組候選人刊登選	<b>選舉公報之政見。</b>	1	份
學人然 歷辦學機經可行學或明入月月地路為大,處證列地其機者定件可日日學文內授檢其文參政大縣應構畢冊後後對上歷之經經,名權地之附委學國理理文件學予附他件考府陸認檢或業。辦辦明正歷之經經,名權地之附委學國理理文件是於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是大人人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各1	份

The state of the s	
明文件,於107年11月24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	
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	
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	
之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	
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	
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	
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	
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	
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9.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份
10.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1份
11.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各1份
12.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中	各3份
文同意書。	
13.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英	各3份
文同意書。	Name of the second
14. 每一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各1份

##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12年11月16日) 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12年11月24日)。
- (二)領取書表者資格條件: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其 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 分之五以上或第10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 法委員選舉或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 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或其提名之擬參選人或中央選舉 委員會發給完成連署證明書者,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於 上開期間及地點領取書表。
- (三)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 (一)每一組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千5百萬元。
  - (二)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

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亦得委託其中1人親自辦理或聯名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主任委員 書 遊 夢